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革新之一 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臺灣在日治時代，1936 年頒布精神病監護法和精神病院法，對嚴重精神病人主要採取在家裡或在精神病院監護，病人在社區由警察管理，以防止擾亂社會秩序為主要管理目標。精神科醫院評鑑最先是由衛生署醫政處第四科辦理，和綜合醫院評鑑是分屬不同主辦科，且比綜合醫院評鑑早開始。到成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醫院評鑑之後，精神科醫院和教學醫院評鑑就併入綜合醫院和教學醫院評鑑一起由醫策會辦理。

在評鑑原則上，不管是合併在綜合醫院評鑑或單獨辦理，都採取一致的評鑑原則，隨著綜合醫院評鑑策略、準則內容和方法的修訂，精神科醫院評鑑也採相同的方向修訂.....

(文摘自醫療品質雜誌第 10 卷第 6 期特別企劃，宋維村著)

本期其他精彩內容：

〈我國精神照護機構現況及未來〉

〈冬季的腸胃炎-諾羅病毒的感管原則〉

#醫療品質雜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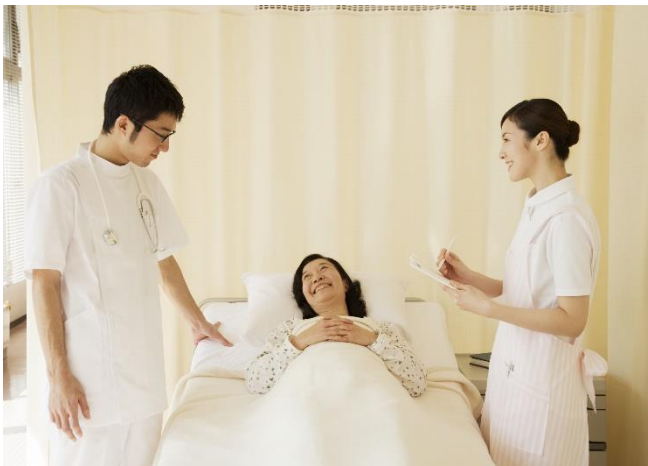
◎雜誌訂閱：<https://goo.gl/AqHOQk>

◎購買電子雜誌：

1. <http://ebook.hyread.com.tw/magazine.jsp?jid=2>

2. <https://goo.gl/aGRJDk>

◎ 本雜誌提供「感染管制」與「性別議題」通訊繼續教育積分



圖片來源：http://www.tupian114.com/photo_2263535.html